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抽水蓄能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投资开发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摘牌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同意电力集团以不高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价值收购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并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告及相关规则完成进场交易。电力集团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摘牌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及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详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

公司、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云南省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云南省禄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电力集团持有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及中电建（禄丰）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

公司摘牌上述两个项目的股权，是公司践行国家战略，落实“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锁定优质抽水蓄能项目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各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当前国家核定抽水蓄能容量电价的政策框架下，项目总体经济评价具备可行性，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